

北京林业大学兼职团干部选拔与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兼职团干部队伍建设，实现兼职团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制度化 and 规范化，根据《团章》对团干部管理有关要求和上级团组织有关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北京林业大学团学组织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北林党发〔2017〕49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兼职团干部选拔任用要遵循德才兼备的原则，管理要坚持按团内民主程序办事的原则，努力实现团干部队伍结构的多样化、专业化、合理化，不断为学校培养、储备和输送后备管理人才。

第三条 本办法兼职团干部主要是指校院两级团委兼职副书记。原则上校团委配备兼职副书记四名（至少含一名青年教师和两名青年学生）。学院团委参照校团委，配备至少一名兼职团干部。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用人单位要为兼职团干部提供相应的工作保障。

第二章 条件与职责

第四条 兼职团干部的选拔应结合各级团组织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进行，担任兼职团干部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是：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
（二）坚定理想信念、心系广大青年，热爱共青团事业和教育工作，了解高校共青团工作的基本特点和规律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扎实的工作作风，能干事、肯干事，甘于奉献、谦虚谨慎，热心为团员青年和学校发展服务；

（四）中共（预备）党员，具有一定团学工作经历或具有一定专业素养，具备较充裕的时间和精力的优先考虑。

第五条 兼职团干部要认真落实学校、学院和上级团组织部署的工作任务和要求，积极开展思想引领和成长服务等工作，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第六条 兼职团干部要筑牢理想根基、强化宗旨意识、践行群众路线、勇于开拓创新，积极参加党团等有关培训，不断提升自身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切实为广大青年师生服务。

第三章 选拔与任免

第七条 根据校院两级团组织工作需求，每年 9 月份面向全校师生发布通知，通过自愿报名、组织推荐、资格审查、集中面试等环节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选拔兼职团干部。

第八条 校团委兼职团干部选拔任用的主要程序：

- （一）面向全校发布通知，组织开展资格审查、面试等工作；
- （二）按照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，研究拟定初步人选，并与党委组织部协商沟通，经审批同意后，正式发文任用；
- （三）兼职团干部任用情况报学校组织部门备案。

第九条 学院兼职团干部选拔任用的主要程序：

- （一）面向学院发布通知，组织开展资格审查、面试等工作；
- （二）按照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，研究拟定初步人选，经学院党组织同意后，报学校团委；
- （三）学校团委与学院党组织进行充分沟通，研究确定初步人选；
- （四）学校团委统筹各学院兼职团干部人选，与党委组织部协商沟通，经审批同意后，正式发文任用；
- （五）兼职团干部任用情况报学校组织部门备案。

第十条 兼职团干部聘期为一年。聘期结束后，经考核合格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继续聘任。续聘情况需报学校组织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兼职团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免职：

- （一）因学习、出国、工作等原因离职三个月以上的；
- （二）因健康原因，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三个月以上的；
- （三）未恪尽职守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；
- （四）本人要求辞职经批准的；
- （五）因其它原因需要免职的。

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

第十二条 兼职团干部的任用文件、工作经历、考核鉴定材料等装入本人档案。建立学校选人用人优先从兼职团干部中推荐的制度。

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要为兼职团干部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，每月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。

第十四条 兼职团干部不占编制，不对应行政级别，不转组织关系，过双重党团组织生活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团委将对兼职团干部开展年度考核，对于考核优秀者，给予一定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由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负责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0月17日